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東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

原告 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黃伯堯律師

被告 帝門花園廣場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何立瑜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